

用生命和行动托起法律天平

——记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尹应哲

本报记者 王晋晋 通讯员 袁荷刚 王海青 文/图



尹应哲在工作中

核心提示

身患白血病却8年坚守岗位,面对儿子智力障碍却16年笑对人生,他就是尹应哲——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庭的一名审判员。在尹应哲16年的法官生涯中,共办理案件863件,无一被发还重审或是改判,更无一引发当事人上访。

“尹应哲的事迹很令人感动。他的‘明如镜、坚如刚、廉如水’的信条应该成为所有法官的职业信念和操守。作为基层法院一线法官,我们学习尹应哲就应像他那样爱岗敬业、无私奉献、公正司法、一心为民;就要学习他牢记宗旨、执法为民的精神,学习他爱岗敬业、锐意进取的品格;学习他不计得失、任劳任怨的情操;学习他克己奉公、廉洁自律的本色。”近日,得知尹应哲的事迹后,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张立勇做出批示。

带着一份感动,带着一份敬佩,7月初,本报记者前往南阳,走进法官尹应哲的工作、生活中。

从“门外汉”到“专业人士”

7月7日上午,在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一法庭上,记者见到了45岁的尹应哲。稀疏的头发,一丝不苟的工作态度是记者对他的第一印象。庭审结束后,记者采访了这个被同事们

喻为“钢人”的尹应哲。

“我是一名‘门外汉’转行来的。”讲起自己的经历,尹应哲幽默地这样比喻。原来,他毕业于郑州大学化学系,毕业后被分配到南阳市粮食局,曾任办公室副主任。1994年,南阳市检察院增编补员,尹应哲放弃了前途似锦的工作,通过考试转行成为一名法官。

“我认为,法官手中的天平,可以实实在在地让社会公平得到体现。”尹应哲告诉记者说,这是他转行的直接原因。功夫不负有心人,半路学法的尹应哲十分刻苦、勤于钻研,终于在首次国家司法考试中,他考了个全省第二名、全市第一名。

“应哲读完几十部法律专著,笔记摞在一起有一米多高。”据了解,尹应哲到法院工作后,为了能够尽快胜任审判工作,他一边工作一边学习,经常夜晚加班苦读,仅用两年半时间,他就读完了法律本科全部课程,并顺利通过各科考试,获得了法律本科毕业证书。“每当有新的法律、法规出台,应哲总是全院法官中最先熟练掌握的。”提起尹应哲的业务,同事们总是禁不住伸出大拇指夸奖一番。

笑对人生 抗争病魔

1994年,尹应哲终于当了父亲。然而,天

有不测风云。当他抱着儿子航对未来的美好生活充满憧憬时,命运的打击接踵而至。出生不足40天的子航因患感冒找医生诊治时,却不幸被确诊为先天性心脏病伴智力障碍。

“看着孩子口唇青紫,我们的心都快碎了!”初为父母的尹应哲和妻子李玉霞,四处抱着孩子求医诊治。就在子航三岁时,北京一家医院为孩子成功做了心脏手术。看着子航一天天健康起来,尹应哲夫妇多年阴霾的心情终于放晴了。“子航第一次跟着应哲读诗时,应哲激动得泪流满面……”陷在回忆中的李玉霞眼睛湿润了,她告诉记者说,他们的生活虽苦犹甜。

好景不长。2002年夏天,长时间做庭审案件的尹应哲臀部出现了大块的紫癜,开始他并没有在意,直到后来去医院拔牙后血流不止,经检查发现得的是白血病。面对生活的再次考验,尹应哲和妻子默默地与命运之神抗争着。在一些常规的治疗外,尹应哲隐瞒着病情,每天照常上班、工作。

“妻子很坚强!”尹应哲告诉记者,他得知自己患白血病时,非常无助和绝望,但一想到智力不健全的儿子和坚强的妻子,他便坚持了下来。他得病后除了工作和接受常规治疗外,查阅了大量的关于白血病的医书,他开玩笑说自己对白血病的了解差不多已经超过了一般的医生。而随着对白血病了解的深入,他的心态也开始转变了,也不再避讳谈自己得病的事情。

“即使在和病魔作斗争时,应哲也没放弃学习。”李玉霞告诉记者说,2002年那个寒冷的冬天,尹应哲在医院的病床上度过了他一生中最为艰难的日子。他以顽强的毅力忍受着严重的化疗反应,默默地与病魔抗争,而更让人感动的是,在他的枕头旁边总放着一摞法律书籍。

患病8年办案347件

据介绍,尹应哲患病后的8年里,共办理各类案件347件,2009年办案数量居全院第二,2010年前两个季度办案数量更是达到了全院第一。其制作的判决书先后多次被评为南阳法院系统优秀法律文书。“应哲的法律文书写得很长、很细,尤其是说理部分写得非常好,也很少被改动,在全院法官当中颇受好评。”

尹应哲从不把自己当做一个重症病人,而是像其他同志一样办案。去年夏天,他配合庭里的审判员宋汉庭到镇平县高丘镇解决山林权属纠纷,山高路陡,宋汉庭劝他不要上山。尹应哲说:“按要求勘察现场必须两人以上,我不上

山不符合法律规定,我小心一点就是了!”说完带头向山上爬去,一直到了下午3点多才从山上下来。宋汉庭说:“我下山后身体发虚,当时真担心应哲受不了,没想到他硬是坚持了下来!”

李新现是南阳一家房地产公司的副总,因为一件诉讼案件结识了尹应哲。李新现说,当时审理公司案件时,尹应哲是主审法官,受公司委托,给尹应哲送了2000元的购物券,但尹应哲婉言谢绝了。“我这辈子佩服的人不多,尹法官是其中一个!”每次提起尹应哲时,李新现伸出大拇指称赞。

“应哲办案,我们放心!”

“两次岗位竞争失败,他还是一如既往的热爱审判事业。”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周春合与尹应哲同一办公室。他说,应哲对待工作非常敬业,虽然身体不好,又在中层竞争中两次失败,但他并不因此在工作中放松对自己的要求。他曾4次荣立个人三等功,两次被评为“人民满意的好法官”。

“我们从来没和他吃过一顿饭,也没有和他在庭下讨论过一次案情。”河南南阳大律师事务所主任毕献星与尹应哲打交道长达16年,他说,16年交往,他从来没有和尹应哲在酒桌上吃过饭,当事人要请尹应哲吃饭,但都被尹拒绝了。“尹应哲办案让人放心,有时候即使输了,也让人心服口服。”正是这样,南阳市的律师们才有了一句“尹应哲办案,我们放心”的评价,尹应哲也被他们视为不食人间烟火。

尹应哲对各方“不食人间烟火”,使他和家人也受到了恐吓威胁。之前,在受理一个案子时,一方当事人通过关系找到他,要他在判决中倾向自己一方,并许以重诺,但他却没有理会。事后尹应哲便接二连三的收到恐吓信,说买不到你的人,但能买到你的命。而尹应哲回应对对方说,自己是个患绝症的人,死对他也只是个时间的长短而已。



尹应哲在接受记者采访

新闻时评

公务员与农民争利何其丑陋

在千军万马过独木桥,为公务员岗位争得头破血流的今天,浙江义乌市却出现部分公务员把户口迁入农村,愿意回村里“当农民”的现象。

公务员“转基因”成为“伪农民”,在城乡二元壁垒未破、城市户口仍盘踞诸多红利的当下,难免让人诧异,而只要知晓事件背后的来龙去脉,诧异之后便是莫名的慨叹。原来,义乌农民并非传统意义上的农民,他们除获得宅基地、盖房子外,还可以拿征地补偿费,并每年从村集体资产出租、物业等经营收入中获得分红。利字当头,照搬成市,农民有利可图,“伪农民”便应运而生,如过江之鲫。

端着让人眼热的“铁饭碗”,享受公务员的优厚待遇,还吃着碗里看着锅里,连农民碗里的肉末也不放过,不惜弄虚作假,蒙混过关,分一杯羹。利欲熏心,罔顾义理,这帮“伪农民”之行岂能用一个“丑”字形容?

经过多年沿革、固化,“以权谋×”业已成为一道屡见不鲜的代数式。“×”可以是金银、钞票、古董、文物、美色、房子、职位、分数、学位、文凭、户口……在“×”的无限变量中,唯一被考量的便是价值、利益,只要有有利可图,某些擅权者就张网开天,将利益扫入囊中,成为权力红利。

剖析义乌“伪农民”现象,户籍制度成众矢之的。依附在户口之上的利益固然是重要诱因,只是如果把剥离农村户口背后的利益作为医治“伪农民”这种丑陋现象的灵药,未免失之天真。可以说,只要公权管束乏力的现状依然,利益输送便无孔不入,扬汤止沸,无济于事。

当代政治与行政管理学把行政人视作追求个人利益(效用)最大化的“经济人”,并通过把他们的行政行为纳入经济学视野。任何一个理性的“经济人”,都会按照成本——收益原则追求最大化效用或利益,行政人的利益图谱包括权力、荣誉、地位、金钱等。公权有天然的扩张冲动,公权的拥有者无时无刻不在追求个人利益的最大化,这并不可怕,可怕的是公权的“怪兽”冲出护栏,失去约束,横冲直撞。时下普遍存在的权力寻租,手段变目的;权力扩张,取权变特权;利益错位,“公仆”变“主人”……莫不与此相关。

用经济学手段治理,对违法违纪的行政人进行严格的利益惩戒,当为公权管治的可行之选。譬如对行政人的腐败采取“零容忍”,一旦被发现,除了必须吐出黑钱之外,还将被开除出公务员队伍,原先作为公务员所能享受的诸多优厚待遇,如高薪、高福利、稳定的工作以及退休金等都将化为乌有。甚至被绳之以法,让违法的行政人付出更大的代价。

理论知易行难,实效差强人意,违规程度与处罚失衡现象仍比较严重,这又反过来成为公权越轨的诱因,使得“违法乱纪——从轻处罚——再违法乱纪”成为反复循环。义乌市200多名“伪农民”,亦只不过是当地纪检委、组织部等部门要求从农村迁出户口、办理农转非、退出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而已。这样的处理何来震慑力?

洪梅

“不闯红灯奖”是一种谬赏

近日,石家庄市公安局决定出资10万元,在7月10日~7月21日期间,对当天搜索开始后在各路口寻找到的“第一位不闯红灯的行人”、“第一位不闯红灯的非机动车驾驶人”进行现场奖励,每人一次奖励现金500元,以此激发广大市民守法出行的积极性。(7月12日《中广网》)

众所周知,法律只有“闯红灯处罚”的规定,并没有“不闯红灯发奖”的规定。一些地方前不久曾出台“乱闯

红灯,罚款500”的处罚规定,被指是一种“滥赏”行为。现在,“不闯红灯奖500”或是一种“谬赏”行为。

当然,作为一项“整治活动”,此举有没有教育激励作用不好说,但至少可以制造一些新闻效应。可是,一旦“活动”过后,没有了奖金的“刺激”,不知道大家还有遵守交通规则的那份“热情”吗?

守法本是一个公民的基本准则,遵守交通规则应是每个公民的自觉行

为。不闯红灯,这是连小学生都能做到的交通规则。如果连这种行为底线都要靠发奖金来维系的话,那么,不损坏公物、不随地吐痰、不酒后驾车,等等,是不是也要发奖金?

引导公民守法是政府应尽的责任和义务。如果说“不闯红灯奖”的初衷是好的,但是,做法则值得商榷。“不闯红灯奖”不仅贬低了公民的文明意识和守法行为,也折损了法律应有的尊严。

继彦

漫画:工余生活



王泽培作

漫画:信用卡“批发时代”



中国作

官腔主任的冤情值得同情吗

被呼为“官腔主任”的江西省防汛办副主任平其俊近日表示:“我的专业是技术,平时认真做事。我是什么样的人,大家都知道。得到这个骂名,我心里觉得有点冤。”(7月13日《中国经济周刊》)

平主任真的冤枉吗?从平主任的极力辩解中,我们能够获取一个信息,那就是:直到现在他都不知道,当时群众最需要的是专业的汛情信息以及权威的逃生指导,而非领导指示。也就是说,平主任当选“官腔主任”并不冤枉。

试想一下,在那种生死一线间的时候,领导的指示能堵住决口吗?能

让群众突然从危险地带腾空飞到安全地方吗?亦或是为了区分自己并非是一个善于打官腔的老油条,平主任一再强调自己是搞技术的。其实,这种辩解要远比说官话更受命,因为作为一名技术干部,在防汛关键时刻,就应该展示出其防汛方面的专业性及权威性,可是我们丝毫没有从那短短3分钟的连线里,听到他的技术分析,反倒是体会了他像春节联欢晚会会贺词一样,滔滔不绝地向全国人民汇报当地领导的关怀和指示的功底,平主任是不是有渎职之嫌呢?

有句台词说的好:“这个世界上没

有无缘无故的爱,也没有无缘无故的恨”,号称自己是技术干部平主任需要的不是到处喊冤,而是应该反思,为什么自己技术干部的身份和特色,只能通过类似“婆婆卖瓜”之类的自夸才被人了解。这让我很怀疑平主任的技术干部身份以及那句“认真做事”的真实性。

之所以说平主任被骂不冤,因为他犯了舍本逐末的错误。一个人只有在什么位置吆喝什么才能完全显示个人价值,“样样通,样样松”永远成不了权威,反倒会因为带着邯郸学步的色彩而令人贻笑大方。

傅万夫

臃肿的机构能实现行政高效吗

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除了“一把手”,还有11个副主任,6个副巡视员,1名机关党委书记,2名担任下属中心主任的党组成员,形成1正20副的庞大领导机构。而记者调查发现,庞大的领导机构不仅此一家,市文体旅游局全部领导数量达到15人,其中9个为副局长;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与局长各一人,副局长7人,副巡视员3人;其他31个机构改革后的市政府部门里的副职人数都达到十余人。(《南方都市报》7月13日)

虽然大部制改革不以减少领导和人员为根本目的,但是,谁都明白,机构臃肿,人浮于事,一直是我国行政机构效率低下的重要原因。曾有高层领导在答中外记者问时表示,政府机关庞大,“吃饭财政”把钱都吃光了。机构臃肿,领导干部多不但是具体表现,还是重要原因——领导干部多,为其服务人员就多,其要安排的人就多。要提高行政效率,就必须改掉这一积弊。臃肿、庞大的领导班子,如何能从根本上提高机构效率?

领导干部超过实际需要,是增加行政成本的重要原因。在一定的职位,就要享受一定的待遇。要配备一套服务人员,秘书、司机、相关文员不能少,有些领导不甘于闲差,还得专门给他“生”点事做,为人配机构的事,在时下的中国并非没有。公车不能少,从省到县的各级领导干部都需配备专车,甚至还攀比奢华。越是用的领导,考察就越需要。一些领导干部出国考察的费用,足以在西部建一所村小学。要有相应的办公室,面积一定要达到级别标准,甚至还需要住房,时下很多地方机关变相搞福利房,领导的面积总是最大的,标准是最高的。而且,只要是领导,不管是否管实事,其到下级机关,接待规格是不能打马虎眼的。我国的“三公”消费居高不下,领导多,无疑是有关系的,中央组织部原部长张全景就曾痛心疾首地评价:一个省几十个省级干部,几百甚至上千的厅级干部,一县四五十个县级干部,让社会不堪重负。

成本增加,但不见得办的事就多,就快,很多时候结果恰恰相反。研究表明,组织规模一定的情况下,管理的人越多,信息沟通越迟缓,信息失真的可能性越大。领导太多,难免职责交叉和重叠,增加工作协调难度,如果碰上有人争权力,抢资源,那矛盾就少不了,结果只能是工作人员无所适从,很多时间和精力都在请示中浪费了。

行政效率低下被认为是影响我国改革发展的一大“拦路虎”,大部制改革到位,将从根本上奠定高效行政的基础,形成一个充满生机的行政机制,对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意义深远。但这样的改革,困难是可想而知的,涉及众多的利益调整,必然会遇到阻力。“1正20副”的现状,很让人悲观。作为改革试点,深圳理应为其地方改革提供标杆和经验,试点不彻底,能保证其后的改革不流于形式吗?

谢航